

# 義守大學執行教育部獎勵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作業實施要點

115年1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全文)，115年1月27日校長核定公告

## 一、目的

為落實本校中程校務發展目標，有效運用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院校校務發展計畫經費（以下簡稱獎補助經費），並符合本校經費使用原則，特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院校校務發展計畫要點」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本實施要點。

## 二、作業原則

本校每學年執行獎補助經費，應依據「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院校校務發展計畫要點」所訂原則，並符合當年度本校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之推動重點項目。

各單位使用獎補助經費，應依照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及當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推動重點，研擬單位中程預算計畫書，提送預算規劃委員會審議核定後，始可支用。

## 三、運用原則

獎補助經費之運用依「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院校校務發展計畫要點」之獎勵、補助經費使用原則，其使用範圍如下：

- (一)教師人事經費：支應當年度專任教師薪資或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應為其所支薪級之本薪、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且經費以總獎補助經費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 (二)教學研究經費：支應於編纂教材、製作教具、改進教學、研究、研習、進修、著作、升等送審之用途等。
- (三)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支應於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之推動或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且經費應提撥總獎補助經費至少百分之一點五。
- (四)工程建築經費：支應於經教育部核准之修建與教學、校園安全直

接相關之校舍建築及運動場地。

(五)軟硬體設備：為發展辦學特色、提升教學研究品質或加強學校職業安全衛生、資訊安全、節能及維護校園安全工作之推動，支應購置軟硬體設備及維護費。

(六)為推動整體特色發展及提升教學品質等措施所需之經費。

#### 四、控管機制

(一)獎補助經費之支用應確實依照核定之計畫內容及各相關單位之業務規章執行，並遵照政府頒訂之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政府採購法及本校相關採購規定程序辦理。

(二)計畫執行績效與經費進度管控機制，應定期彙提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推動委員會」，並納入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由本校稽核人員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稽核。

(三)獎補助經費應據實核支，以專款專帳管理，計畫原始支出憑證之保存及管理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以備查核。

(四)使用獎補助經費購置之財產，應納入本校財產管理系統，並貼妥「○○年度教育部校務發展獎勵、補助經費」字樣之財產標籤，圖書期刊等得以蓋印戳章代替。

(五)獎補助經費之實際使用狀況，應依教育部規定公布於本校網站。

五、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